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五路六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數：42,794,9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588,796 股），占已發行股數 74,900,000 股之 57.13%。

出席董事：萊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幼珊、獨立董事陳發強

列席：財務主管許竹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

主席：周幼珊



記錄：蔡佩宜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5 頁附件一。

二、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二、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依據章程規定提列比率，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9,187 元，及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8,703,67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二、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11,971,75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22,77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569,196 元後，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 元，共計發放新台幣 247,170,00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二、提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28 頁附件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第 5 頁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794,923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權數 %
贊成權數	42,714,903	權	99.81%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13,508,776	權	
反對權數	19,621	權	0.05%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19,6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60,399	權	0.14%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60,399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11,971,75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由董事會提案分派如下：

1.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新台幣 247,17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2. 本期不分派股票股利。
3. 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26,840,839 元，結轉下期。

二、上述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配息

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3,300 元，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三、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六、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794,923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42,725,903	權	99.83%
	13,519,776	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29,621	權	0.07%
	29,621	權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0	權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39,399	權	0.10%
	39,399	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2,794,923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42,723,510	權	99.84%
	13,517,383	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29,623	權	0.07%
	29,623	權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0	權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投票權數)	41,790	權	0.09%
	41,790	權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因北美市場及東北亞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8.50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47.73 億元增加 1.6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2.43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3.60 億元減少 8.60%，係受上半年度中國封控及產品銷售組合影響。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13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5.07 億元減少 18.54%，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此外，111 年度受惠美金及人民幣走強產生兌換利益影響，故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4.12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3.99 億元增加 3.26%。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850,034	100.00	4,773,043	100.00
	營業成本	(3,606,645)	(74.36)	(3,413,223)	(71.51)
	營業毛利	1,243,389	25.64	1,359,820	28.49
	營業費用	(830,837)	(17.13)	(852,571)	(17.86)
	營業淨利	412,552	8.51	507,249	10.63
	本期淨利	411,972	8.49	399,434	8.37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1%		12.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5.50		5.33	

皇田在天窗遮陽簾、側窗遮陽簾、電動後擋遮陽簾、遮物簾、擋風條、安全網、車門地圖袋、前行李箱網及化妝鏡遮陽捲簾等產品的技術、品質或成本在國際市場上均有其競爭優勢，皇田仍持續投入資源及人力來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創

新技術研究，如：可調光電動遮陽簾、電動遮物簾、軌道式(拉線)電動側窗含三角窗、磁吸式側窗、車門扶手、中央置物箱及新布簾材料，如：回收紗、輕量化布簾，並積極拓展汽車內飾件。此外，皇田將持續掌握產業趨勢並關注客戶重要策略發展，以提升產品獨特性並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皇田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積極布局歐洲市場，整合集團的營運資源，強化全球採購功能與供應鏈垂直整合，並善用台灣、大陸昆山及墨西哥生產據點以及德國、美國、韓國等行銷據點的全球營運優勢，以貼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強化客戶關係，並爭取新客戶及新產品訂單，讓皇田集團的業績與獲利可以持續成長。皇田的經營團隊將秉持著誠信、勤奮、創新的經營理念，繼續深耕國際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市場，並持續保持技術、產品開發及高品質的競爭優勢，務實穩健的經營全球汽車零配件市場。

我們在此感謝皇田全體同仁的努力，也謝謝各位股東對皇田的支持與肯定。皇田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讓公司營運可以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芳才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4 號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27,834仟元及31,706仟元。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從事各種汽車窗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會因不同車種市場需求及款式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狀況推算而得。

因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辨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是否一致採用及其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貨齡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汽車捲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為主，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球車用一級供應商與國際車廠，銷貨對象眾多

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葉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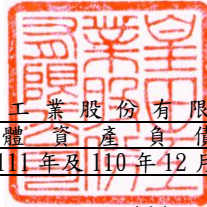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8,576	15	\$	778,478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67,333	9		356,4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24,648	7		238,85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7	-		12,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327	1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496,128	10		585,325	12
1410	預付款項			32,461	1		46,3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4,310	43		2,017,804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904,615	37		1,737,67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01,324	16		853,39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91	-		2,1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七)		81,482	2		81,48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158	-		17,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7,171	2		84,0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七)		-	-		4,0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一)及八		3,156	-		4,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3,363	57		2,784,445	58
1XXX	資產總計		\$	5,067,673	100	\$	4,802,249	100

(續次頁)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4	\$	219,37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8,853 1		25,726 1
2150	應付票據			2,552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541,223 11		480,85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39 1		14,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4,290 6		313,5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9,599 2		110,78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1,459 2		106,8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21 -		1,7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68,966 1		68,96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12,205 2		94,1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6,807 30		1,437,68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8,965 1		137,9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90 -		1,0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26 -		4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14,250 2		116,4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31 3		255,852 5
2XXX	負債總計			1,693,338 33		1,693,540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9,000 15		749,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82 -		3,0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07,420 12		566,87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213 4		139,1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0,264 38		1,834,832 38
3400	其他權益		(79,644) (2)	(184,213) (4)		
3XXX	權益總計			3,374,335 67		3,108,70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67,673 100	\$	4,802,24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093,637 100	\$ 3,404,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192,208) (71)	(2,392,209) (70)
5900 營業毛利		901,429 29	1,012,42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0,339) (2)	(59,18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9,180 2	62,61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0,270 29	1,015,860 30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714) (9)	(305,148) (9)
6200 管理費用		(141,591) (5)	(142,0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637) (4)	(124,0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942) (18)	(571,171) (17)
6900 營業利益		336,328 11	444,68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59 -	1,2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34 -	7,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九)及 十二	62,703 2	(22,7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2,007) -	(1,1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491 3	56,3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180 5	41,001 1
7900 稅前淨利		489,508 16	485,6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7,536) (2)	(86,25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972 14	\$ 399,43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81) -	\$ 7,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936 -	(1,5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104,569 3	(45,0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00,824 3	(\$ 39,05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2,796 17	\$ 360,38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5.50	\$ 5.33
9850 稀釋		\$ 5.47	\$ 5.3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15~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515,632	\$ 117,244	\$ 1,854,534	(\$ 139,134)	\$ 3,100,358
110 年度淨利	-	-	-	-	399,434	-	399,43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6,026	(45,079)	(39,05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60	(45,079)	360,38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242	-	(51,2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90	(21,890)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352,030)	-	(352,03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度淨利	-	-	-	-	411,972	-	411,97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3,745)	104,569	100,82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27	104,569	512,7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6	-	(40,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79	(45,079)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47,170)	-	(247,1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89,508	\$ 485,6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022	4,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0,339	59,1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9,180)	(62,6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十九)	-	(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63,771	72,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179)	(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11)	(7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43	6,05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1,697	858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	32,513	41,98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59)	(1,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07	1,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
應收帳款		(110,857)	97,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90)	37,864
其他應收款		21	6,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27)	-
存貨		78,174	(56,167)
預付款項		13,099	16,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127	6,467
應付票據		1,030	365
應付帳款		60,371	9,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83	(29,549)
其他應付款		(38,018)	8,708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7,884)	(17,698)
退款負債－流動		18,017	36,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77)	(6,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049	661,885
收取之利息		4,326	1,227
支付之利息		(1,937)	(1,132)
支付之所得稅		(89,467)	(98,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971	563,257

(續次頁)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四)	\$ 11,96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四)	-	3,4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076)	(1,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3)	(3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1	(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5	(3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9,376)	(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76)	(1,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8,966)	(110,0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7,170)	(352,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88)	(464,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	9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8,478	67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8,576	\$ 778,47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33 號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皇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皇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4,864 仟元及 61,131 仟元。

皇田集團主要營業係從事各種汽車窗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會因不同車種市場需求及款式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皇田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狀況推算而得。

因皇田集團對於辨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皇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是否一致採用及其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皇田集團存貨貨齡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皇田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汽車捲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為主，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球車用一級供應商與國際車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531	25	\$	1,237,69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二)						
	一流動			154,280	3		152,0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76,665	1		73,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044,534	19		815,5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30	1		29,638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73,733	19		1,190,198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0,646	2		122,9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5,919	70		3,621,313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二)						
	一非流動			44,080	1		43,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2,931	24		1,379,07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386	1		71,3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1,482	1		81,48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208	-		18,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9,410	2		97,92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41,695	1		16,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一)及八		8,857	-		9,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09	-		13,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5,458	30		1,732,004	32
1XXX	資產總計		\$	5,661,377	100	\$	5,353,317	100

(續次頁)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3	\$	219,37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5,061 1		27,089 1
2150	應付票據			19,262 -		54,084 1
2170	應付帳款			767,777 14		636,35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2,775 8		469,28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812 2		121,17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5,255 3		129,1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6,378 -		16,6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7,341 1		85,776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5,149 3		121,4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9,810 35</u>		<u>1,880,326 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14,139 2		195,38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969 -		7,3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7,999 1		45,0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14,250 2		116,44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232 5</u>		<u>364,282 7</u>
2XXX	負債總計			<u>2,287,042 40</u>		<u>2,244,608 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49,000 13		749,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82 -		3,082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420 11		566,87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213 3		139,1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0,264 34		1,834,832 34
3400	其他權益		(79,644) (1)	(184,213) (4)		
3XXX	權益總計			<u>3,374,335 60</u>		<u>3,108,709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61,377 100</u>	\$	<u>5,353,31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850,034 100	\$ 4,773,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五)(二十四)	(3,606,645) (74)	(3,413,223) (71)
5900 營業毛利		1,243,389 26	1,359,820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021) (8)	(445,787) (9)
6200 管理費用		(247,455) (5)	(230,3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064) (4)	(175,1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7) -	(1,2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837) (17)	(852,571) (18)
6900 營業利益		412,552 9	507,2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12,755 -	8,1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59 -	10,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二) 及十二	66,456 1	(29,3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5,926) -	(3,4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44 1	(13,704) -
7900 稅前淨利		495,096 10	493,54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3,124) (1)	(94,111)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972 9	\$ 399,4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681) -	\$ 7,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36 -	(1,5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569 2	(45,0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24 2	(\$ 39,0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796 11	\$ 360,38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972 9	\$ 399,43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796 11	\$ 360,38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50	\$ 5.33
9850 稀釋		\$ 5.47	\$ 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26~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9,000	\$ 3,082	\$ 515,632	\$ 117,244	\$ 1,854,534	(\$ 139,134)	\$ 3,100,358
110 年度淨利		-	-	-	-	399,434	-	399,43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26	(45,079)	(39,05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60	(45,079)	360,38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242	-	(51,2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90	(21,890)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52,030)	-	(352,0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度淨利		-	-	-	-	411,972	-	411,97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5)	104,569	100,82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27	104,569	512,7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6	-	(40,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79	(45,07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247,170)	-	(247,1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5,096	\$ 493,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7	1,2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12)	13,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二)	-	(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31,939	137,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179)	(2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3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0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4,267	7,55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1,697	858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三)	47,080	54,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55)	(8,1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26	3,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15)	(9,924)
應收帳款		(229,337)	186,969
其他應收款		(5,358)	8,324
存貨		114,307	(198,882)
預付款項		1,544	(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7,972	8,709
應付票據		(34,822)	43,660
應付帳款		131,422	(75,872)
其他應付款		(26,541)	52,182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三)	(22,531)	(25,606)
退款負債一流動		23,747	39,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77)	(6,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345	720,405
收取之利息		12,221	8,169
支付之利息		(4,382)	(3,511)
支付之所得稅		(93,453)	(10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731	615,884

(續次頁)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40)	(\$	85,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40)	(	43,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		3,4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18,669)	(	30,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8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29)	(	4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320)	(	20,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765)	(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155)	(	177,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9,376)	(	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0,441)	(	17,6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70,2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2,703)	(	120,0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2,8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47,170)	(	352,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6,815)	(	420,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79	(	23,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840	(	5,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7,691		1,242,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0,531	\$	1,237,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附件四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411,971,75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3,744,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22,77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69,196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71,974,157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502,036,682	
累積可分配盈餘	1,974,010,83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247,170,000)	每股發放 3.3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726,840,839	

附註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附件五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一、股東參與…(略)。 二、因天災、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一、股東參與…(略)。 二、因天災、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法令更新之修訂。

附錄一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16 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ACAUTO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活性碳濾網)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活性碳濾網)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活性碳濾網)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中國大陸之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受限制股份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

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之。有關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支付悉依「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3.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數年推動全球營運之計劃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於：

(1)72年10月20日、(2)76年11月6日、(3)78年6月6日、(4)81年3月2日、(5)81年7月15日、(6)85年11月15日、(7)86年7月2日、(8)86年11月13日、(9)87年6月12日、(10)87年6月30日、(11)87年12月15日、(12)88年6月30日、(13)88年10月23日、(14)89年6月20日、(15)90年6月15日、(16)90年10月29日、(17)91年3月28日、(18)92年8月20日、(19)93年5月17日、(20)94年4月25日、(21)95年6月9日、(22)95年12月19日、(23)96年5月11日、(24)97年5月13日、(25)98年2月5日、(26)98年6月19日、(27)99年6月14日、(28)100年6月9日、(29)101年6月6日、(30)102年6月13日、(31)105年6月8日、(32)106年6月8日、(33)107年6月8日、(34)108年6月6日、(35)109年6月16日、(36)110年8月26日、(37)111年6月16日。

附錄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萊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幼珊		963,400	1.29%
董事	萊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永清		963,400	1.29%
董事	劉典昌		687,379	0.92%
董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12.61%
董事	李英德		—	—%
獨立董事	吳雅娟		—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	—%
獨立董事	賴維祥		—	—%
獨立董事	陳發強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992,000	11,100,779	14.8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992,000	11,100,779	14.8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